

中華科技大學修讀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準則

96年11月23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暨課程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

一、修讀資格

依中華技術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。

二、名額限制

修讀本系雙主修名額，每學年上限50人，若申請名額超過50人，本系將考評申請學生前一學年成績，以成績高低作為甄選修讀之依據。

前項申請加修雙主修學生，不得同時申請加修輔系，且核准後不得再次申請。

三、修讀課程

除修滿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畢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得以他系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，抵免本系應修之必修科目學分，依據學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前項辦理抵免後，其應修習本系之最低學分數不得低於四十學分，且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，其加修之課程以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限。

四、申請修讀認證

雙主修課程修畢，且即將畢業者，請於該學期期中考後一週起，持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理認證及列抵。

五、備註

其他未規定事項依中華技術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校教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